

证券代码：871865

证券简称：ST 腾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十八）（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嵊州市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如适用）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嵊州宇鹰双联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陶成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王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樊素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樊胜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丁卓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姓名或名称：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樊胜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应胜南、应爽、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30日，第一被告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贷款288万元，借款月利率6.52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按月20日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由原告和被告王平、樊素君、樊胜军、丁卓文、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和案外人王瑜、王月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鹿山支行将贷款支付给借款人后，借款人仅仅支付至2018年5月20日上的利息，未支付其他到期利息。鹿山支行于2018年12月16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2019年2月16日，原告与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有限公司、王平、樊素君达成《结算协议书》，双方约定：该贷款平移至原告名下，包括本笔借款在内的贷款本金810万元及利息50万元(利息具体以实际发生并代还为准)，上述本息合计860万元由被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王平、樊素君四方共同归还，利率按新发生的贷款合同中约定按实计算承担，四方自愿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诉讼费)由被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王平、樊素君负担。2019年3月27日，原告向鹿山支行办理贷款平移手续，全额归还了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结欠鹿山支行的贷款本息。该新贷款的借款月利率为0.445%。直到起诉时，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及保证人均未对原告代偿的款项承

担还款责任。原告认为,被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出借人鹿山支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原告已代为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故应当由被告归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也应当由原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对原告的代偿款承担保证责任。综上所述,原告起诉至嵊州市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第一、二、三、四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288 万元和代付利息 256586.42 元,并支付上述本息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按月利率 0.445%计算的利息; 2、判令第五、六、七被告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平、樊素君归还嵊州宇鹰双联塑胶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288 万元和代付利息 256586.42 元,合计 3136586.4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还清日止按月利率 0.445%计算的利息;款限于 2019 年 6 月 8 日之前付清;

二、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樊胜军、丁卓文对上述款项未偿还部分各自承担九分之一的保证责任;

三、嵊州宇鹰双联塑胶有限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诉讼过程中，嵊州宇鹰双联塑胶有限公司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9年4月17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683民初27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查封王瑜、王月英共有的坐落于嵊州市双塔路1299号玉兰花园10幢一单元2002室及玉兰花园10幢三单元2101室的房产；

二、冻结被申请人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王平、樊素君、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樊胜军、丁卓文、俞钱娟的银行存款330万元,或者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限制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嵊州市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19)浙0683执保489号),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限制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限制期限为3年,自2019年

4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683民初2740号）》

《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683民初2740号）》

《财产保全事项告知书（（2019）浙0683执保489号）》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